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文件

宁开控〔2021〕48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各企业、各部门: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已经控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开发区控股公司办公室

2021 年 6月 28 日印发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交易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沪交所")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在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 具发行及存续期内,对发行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能力 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 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投资者 -2公布上述信息。

第三条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及其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 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在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总 经理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财务管理部(以下简称"信息 披露管理部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 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第六条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董事会应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第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一)作为公司与投资者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 完成和递交主承销商要求的文件;
- (二)及时掌握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 (三)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 (四)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 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 宜的所有文件;
- (五)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 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三章 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

第八条 信息披露对象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 半年报、季报)、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 **第九条** 公司应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场所公布当期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如有);
 -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交易商协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于发行首日(即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提交沪/深交易所审核,并于发行首日前2个工作日对发行文件进行刊登、披露;首次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

至少于发行目前 3 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非首次公开发行债 务融资工具的, 应至少于发行目前 2 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公 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 应至少于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公布发行 文件。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首日在沪/深交易所规定的场所公告票面利率公告; 另在发行结束日向沪/深交易所提交发行结果公告并于次日在规定的场所公告。

公司最迟应在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通过交易商协会 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 等信息。

- **第十一条** 在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一)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的格式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的格式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半年度报告;
- (三)特别地,针对债务融资工具,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 **第十二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前款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 **第十三条** 在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名称变更;
-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 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 机构;
- (四)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 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 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 重大变化;
-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 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公司转移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 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 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 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 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 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规定的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 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 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漏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于前述规定的定期报告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 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 日内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八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 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

付的公告。

- 第二十三条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 第二十四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或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更正或变更已披露的信息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 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公司债券/债务融资 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二十七条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项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 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 等形成书面文件,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办公室,并呈报总经理。 总经理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提交董事会讨论;
- (二)信息公开披露前,董事会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 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主管职能部门负责人询问,在确认后授权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办理,总经理审核、批准临时公告。
- (三)信息公开披露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应当就办理临时 公告的结果反馈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一)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 规性审核;
 - (三)总经理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或提交董事会审批;
- (四)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将审定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 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和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一)董事会和全体董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 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二)董事会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 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 (三)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 (四)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全体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 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 (六)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 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条 监事会和监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一)监事会和全体监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 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二)监事会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 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 (三)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全体监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 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 (五)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 职责的行为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 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 (六)监事会需要对外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对外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 责任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 (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 (六)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得代 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 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财务管理部;
- (二)董事和董事会;
- (三) 监事和监事会 ·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
- (六)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 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该信息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三十五条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公司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第三十七条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三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九章 对外信息沟通机制

第四十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 经总经理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四十一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 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办公 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安排参观过程。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公司办公室负责记录和保管。

第十一章 责任与处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措施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四十七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